

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鲁计育政字[1998]3号

关于举办全省计划生育 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计生委: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鲁计育政字[1998]1号《关于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定于5月25日至27日举办全省计划生育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:各市地计生委主任、分管政策法规工作的副主任、政策法规科(处)长、流动人口管理科(处)长各1人,各县(市、区)计生委主任。

二、培训时间:1998年5月25日至27日,5月24日报到。

三、培训地点：邹平县城黛溪三路南首黛溪山庄（济青高速公路北400米）。

四、学员食宿费自理，报到时交培训费和教材费等300元。驾驶员费用自理。需在济南中转的，请在5月22日前与省计生委联系。

五、培训班期间征订全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统一教材一本，定价6元。

联系人：周炎生、史红兵；联系电话：0531-2950759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局

省计生委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印发

共印170份